



第三章

税收理论（7—9分）



第三章 税收理论

考点1：税收的职能

1.财政职能（收入职能）：指税收通过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再分配，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功能。财政职能是税收首要的和基本的职能。

2.经济职能（调节职能）：通过税收分配，对资源配置、国民经济的地区分配格局、产业结构、社会财富分配和居民消费结构等进行调节的功能。



第三章 税收理论

3. 监督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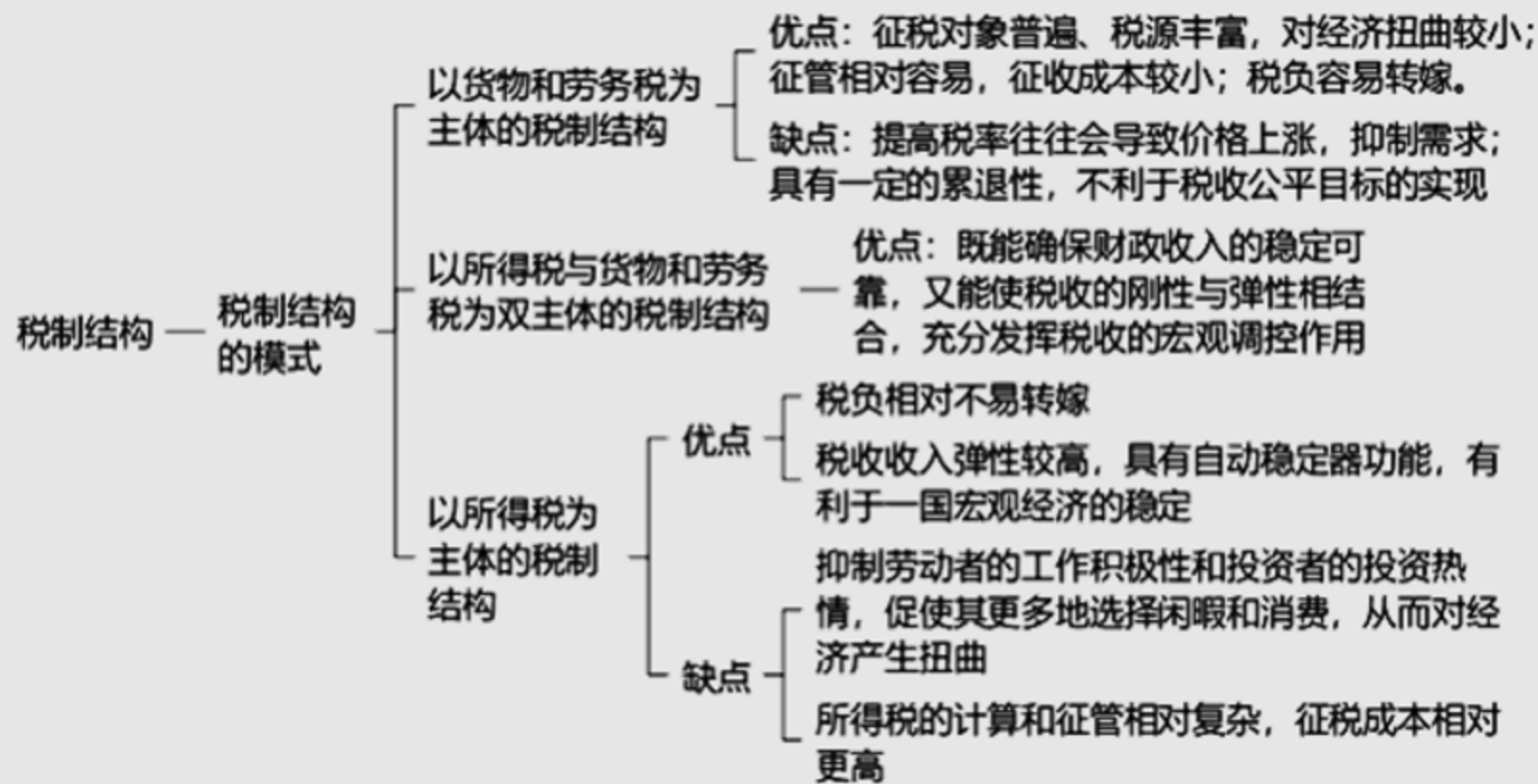
(1) 税收分配活动遍及社会经济的方方面面，税收的变动情况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经济波动状况，可通过这些信息的反馈监督经济运行，实施宏观调控。

(2) 通过税收征管过程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促使其正确履行纳税义务。



第三章 税收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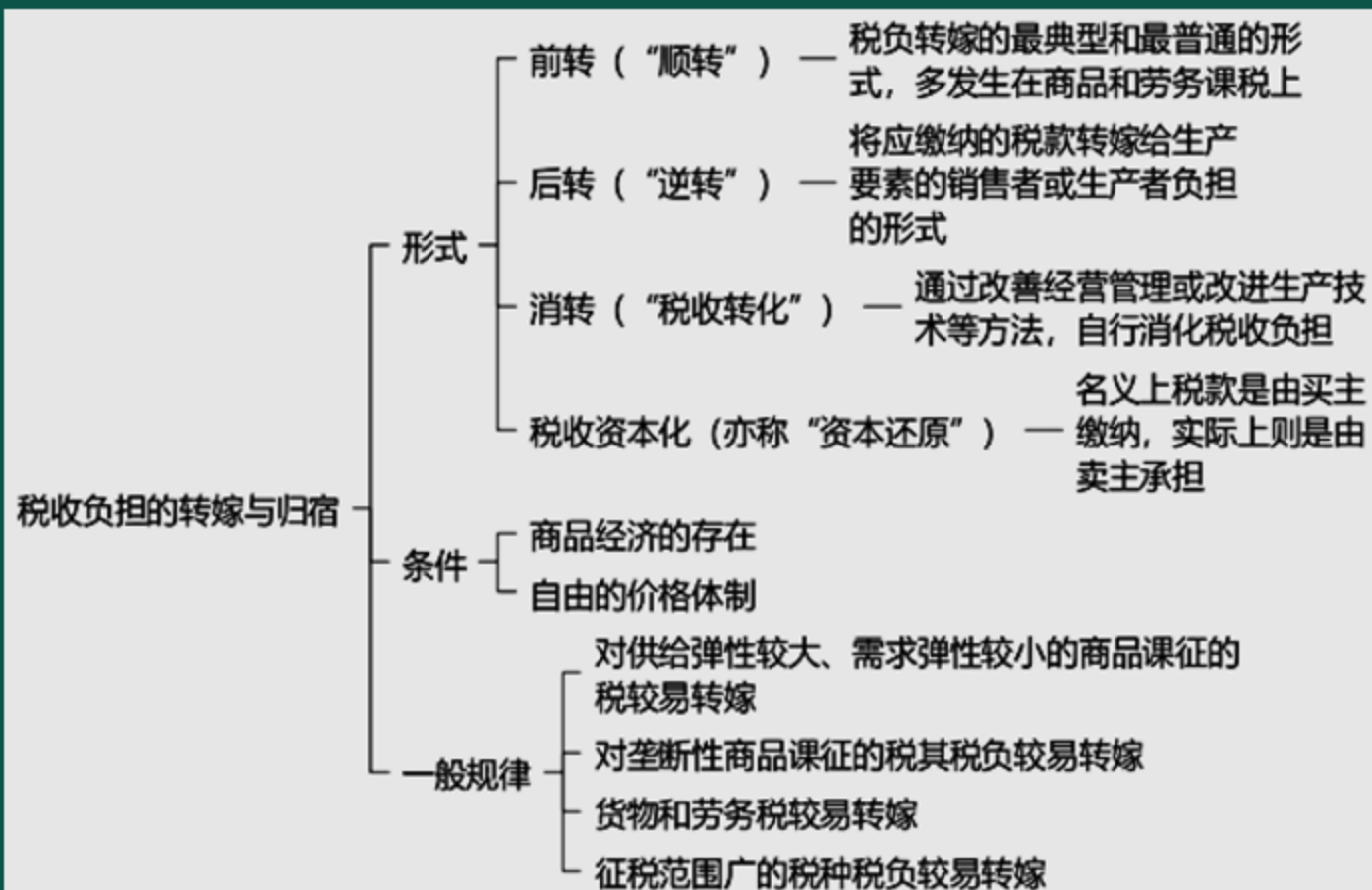
考点2：税制结构





第三章 税收理论

考点3：税收负担的转嫁与归宿





第三章 税收理论

考点4：国际重复征税的免除

1.低税法：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的国外所得单独制定较低的税率征税，以减轻重复征税。

【提示】不能彻底解决国际重复征税。

2.扣除法：允许居民将其在国外已纳的所得税作为费用在应纳税所得中予以扣除，就扣除后的部分征税。

【提示】不能从根本上彻底解决。



第三章 税收理论

3. 免税法：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的国外所得不征税。

【提示】可彻底免除国际重复征税，但会使居住国利益损失过大。

4. 抵免法（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在国外已纳的所得税，允许从其应汇总缴纳的本国所得应纳税税款中抵扣。